

经济法 学

万国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万国华 主编

经济法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全书分为4编26章。第1编涵盖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地位、原则等内容。第2编从经济法主体出发,介绍了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不同经济法主体的特点、权利义务及相互关系,强调政府——市场——中间层组织之间的良性互动。第3编按照国民经济运行的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展开,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房地产法、建筑法、银行业监管法、证券法、保险业监督管理法。第4编确认和规范了政府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行为的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包括财政法、政府采购法、中央银行法、税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审计法。

全书文字简洁,形式活泼,内容丰富,数据新颖。

本教材适于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本科生使用,也可适用于研究生阶段的同学扩展视野、丰富知识结构,同时也可作为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的参考读物。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 / 万国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302-30409-8

I. ①经… II. ①万…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2782号

责任编辑:方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何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装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33

字 数:624千字

版 次: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9.00元

产品编号:047979-01

前 言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出现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西方国家或地区。在我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产物。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经济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时期,初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经济法学也随之走向繁荣,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或监管等方面的研究可谓异军突起,百家争鸣。经济法学也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 14 门主干课程之一。

进入 21 世纪尤其是近几年来,我国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新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如市场主体方面的《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宏观调控法方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政府采购法》等,市场规制法方面的《反垄断法》、《食品安全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这些对我国政府在市场经济背景下依法并适当干预经济提出了新的方向和依据,是对我国经济法学长期研究成果的总结和确认。2008 年至今,波及世界范围的美国次贷危机以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更让我们不得不重新反思国家干预经济的边界、程度和方法,所有这些都对我国当前经济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提出了新的命题和挑战。

基于以上理由,在清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怀着责任感与使命感完成了本教材的编写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一部法学教材不仅是传授法学基本知识的载体,还是传递公平、正义等法律价值的载体。因此,希望本教材能够完成我们的初衷,我们力求写作有所创新和特色,并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努力。

体例创新——本教材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监管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4 编 26 章,编下各章连起来,逻辑上又成为一个整体,如将破产法放在第 2 编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中,使得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完整的小体系。全书各章均由引导案例(或材料)引入、各章导语、导学重点、正文、习题思考、结合案例和学理拓展七部分组成。

形式创新——活泼性是本教材的一大特点,本教材不仅在每章开篇安排了引入案例,章后安排了结合案例,更在正文中依据需要随时链接各类阅读资料,包括:域外立法、经典文献、热点追踪、司法解释、案例阅读、理论探析等,形式活

拨、素材丰富,可读性强,最大限度地帮助学生领会教材内容。

内容创新——本教材力求简洁性与新颖性的有机结合,在文字表述和基本理论上不铺洒赘述,语言简洁、准确、朴素,资料翔实、新颖、典型。在经济法基础理论、相关立法、执法和司法、观点探析等方面引用的文献和数据都是最前沿和最有代表性的,如“企业法”章中首例有限合伙创投公司的成立、“破产法”章中的三鹿集团破产案件,大量文献或数据资料的利用截至2012年8月底。

视角创新——本教材紧紧围绕市场准入—运行—退出之经济运行逻辑,从经济法视野出发,对同样属于商法研究范畴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尤其前者等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的内容之谋篇布局进行了重构,其目的是要契合本教材所持有之国家干预与参与经济的双重视角和面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双重困境之特色观点,尝试用经济法语境讨论各类市场主体(包括国家或地区政府)从市场准入到市场退出整个运行过程中的各项重要法律制度。

本教材适于法学、经济学和管理学专业本科生使用,同时也是研究生阶段的同学扩展视野、丰富知识结构的不错选择。同时,本教材对于从事经济法学研究和适用的理论界、实务界人士包括企业经营者也很有益。

最后,感谢本书的写作团队,是你们的辛勤努力和专业精神才使本教材得以问世;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方洁老师等,你们认真负责和精益求精的态度,让我们非常感动。本教材主要由南开大学法学院从事经济法学研究与教学的博士生导师、骨干教师编写;本书体例和结构设计以及最终统稿工作由主编万国华教授负责,李建人副教授协助体例设计和统编工作。本教材写作的具体分工,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建人:第1~4章,第9、23章;

万国华,杨海静:第5~8章,第18章;

孙 伟:第10~12章;

何红锋:第13、15、16、21章;

丁开元:第14、25章;

隋 伟:第17、19、22章;

杨广平:第20、24、26章。

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是在参考国内外立法、司法实践以及学术研究成果基础上完成的,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能力所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完善。

万国华 于南开园

2012年8月28日

目 录

第 1 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 1 章 经济法概念	1
第 1 节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2
第 2 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7
第 3 节 经济法的概念	9
第 2 章 经济法体系	14
第 1 节 西方国家经济法体系的发展	15
第 2 节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体系的演变	19
第 3 节 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21
第 3 章 经济法地位	25
第 1 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26
第 2 节 经济法是公私平衡法	27
第 3 节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29
第 4 章 经济法原则	33
第 1 节 经济法原则概述	34
第 2 节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演变历史	36
第 3 节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的法律实践	39

第 2 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 5 章 政府经济职能法	44
第 1 节 概述	45
第 2 节 政府的市场监管者角色	50
第 3 节 政府的市场参与者角色	57
第 6 章 行业协会法	67
第 1 节 行业协会概述	68

IV 经济法学

第2节 行业协会的自治权	72
第3节 行业协会的监管体制	76
第7章 公司法	83
第1节 概述	84
第2节 公司市场准入	87
第3节 公司运营	93
第4节 公司治理	100
第5节 公司市场退出	108
第6节 公司诉讼	111
第8章 企业法	117
第1节 合伙企业	117
第2节 个人独资企业	127
第3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	131
第4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	134
第9章 破产法	146
第1节 概述	147
第2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48
第3节 债权管理	150
第4节 重整与和解	156
第5节 破产清算	161

第3编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第10章 反垄断法	166
第1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过程	167
第2节 我国反垄断法的立法思想与规制原则	169
第3节 我国反垄断法规制的主要内容	171
第4节 执法程序	183
第5节 法律责任	185
第11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2
第1节 概述	192
第2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4
第3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4
第12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0

第 1 节 概述	211
第 2 节 消费者权利	213
第 3 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8
第 4 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22
第 5 节 消费者争议及其解决	224
第 13 章 产品质量法	231
第 1 节 概述	231
第 2 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234
第 3 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37
第 4 节 产品质量责任	239
第 14 章 食品安全法	243
第 1 节 概述	244
第 2 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制度	249
第 3 节 食品安全标准法律制度	252
第 4 节 食品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254
第 5 节 食品检验法律制度	257
第 6 节 食品进出口法律制度	259
第 7 节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法律制度	261
第 8 节 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	263
第 15 章 房地产法	268
第 1 节 概述	269
第 2 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70
第 3 节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73
第 4 节 房地产开发	275
第 5 节 房地产交易	276
第 16 章 建筑法	286
第 1 节 概述	286
第 2 节 建筑工程许可	288
第 3 节 工程发包与承包	292
第 4 节 建筑工程监理	295
第 5 节 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	297
第 17 章 银行业监管法	302
第 1 节 银行业监管法概述	304
第 2 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监管	311

第3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持续性监管	313
第4节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措施	316
第18章 证券法	321
第1节 证券与证券法	321
第2节 证券市场主体	324
第3节 证券发行	330
第4节 证券交易监管	334
第5节 证券投资基金	340
第6节 证券法律责任	343
第19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349
第1节 保险监管法概述	350
第2节 对保险机构的市场准入监管	354
第3节 对保险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	358

第4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20章 财政法	363
第1节 概述	364
第2节 预算法律制度	368
第3节 政府间财政关系	375
第21章 政府采购法	384
第1节 概述	385
第2节 政府采购方式	387
第3节 政府采购程序	392
第4节 政府采购合同	396
第22章 中央银行法	401
第1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402
第2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404
第3节 中央银行的法定职责	406
第23章 税法	413
第1节 概述	414
第2节 商品劳务税	417
第3节 所得税	424
第4节 财产行为税	431

第 24 章 价格法	442
第 1 节 概述	443
第 2 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46
第 3 节 政府的价格行为	454
第 25 章 对外贸易法	464
第 1 节 概述	466
第 2 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468
第 3 节 货物贸易与技术贸易	471
第 4 节 国际服务贸易	474
第 5 节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478
第 6 节 对外贸易秩序	480
第 7 节 对外贸易调查与救济	481
第 8 节 对外贸易促进	487
第 9 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487
第 26 章 审计法	490
第 1 节 概述	491
第 2 节 审计机关职责	496
第 3 节 审计机关权限	503
第 4 节 审计程序	505
第 5 节 法律责任	509
参考文献	515

第1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1章 经济法概念

【引导文献】《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考察》^①

中国经济法概念学说的产生有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一是对我国经济法律现象的认识；二是对国外经济法学说的借鉴。无疑，两者相比，前一个条件是主要的。但是，国外学说对于中国经济法学者而言，是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已有知识，因而是不容忽视的。基于这种考虑，在对经济法概念诸学说进行探讨时，应以中国学说为主并联系国外相关学说进行分析。中国经济法学初创时期的经济法概念学说主要是着眼于当时的经济法律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了苏联经济法学说，在中国决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大多作了修改。

如何准确地把握经济法概念？就内涵讨论的相同范围的经济法概念学说和相关学说而言，以下问题是值得注意的：①必须在已有法概念的基础上附加揭示经济法一般特征的足够条件；②揭示经济法一般特征的条件应当适当，而不应过量；③揭示经济法一般特征的条件应具有明确性。

【本章导言】

本章重点介绍、分析经济法概念的历史渊源和学说理论，其中包括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早期经济法概念、“一战”前后的德国经济法概念、“二战”之后的日本经济法概念、法国经济法概念和苏联经济法概念。在此基础上，本章简要分析了经济法概念研究的基本方法，提出：经济法是为了维护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府依法组织、调节、监督社会经济运行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① 王保树：《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考察》，载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1999年第2卷），41～64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导学重点】

1. 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法观
2. “一战”前后的德国经济法概念
3. “二战”之后的日本经济法概念
4. 中国经济法概念的学说

第 1 节 经济法概念的语源

一、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经济法观

（一）摩莱里

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在世界范围内“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提出的。1755年,摩莱里出版了《自然法典》,该书第四篇是《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为未来社会设计的理想的法律规则。其中,第二部分“分配法或经济法”集中设计了未来社会的经济法制度。

【文献链接】《自然法典》片段

第1~3条规定,全民族人口按照家庭、部族和城市来进行统计和划分,每个城市有相同数目的部族,每个部族有相同数目的家庭,人口达不到规定时不得设立城市。第4条规定,统计以十为计量单位。第5条规定,设定各行业的从业人数。第6条规定,一切经久耐用的产品都存入公共仓库,定期分给全体公民。第7条规定,不耐存放的天然或人工产品运到公共广场分配。第8条规定,一切产品都要核算。第9~10条规定,非生活必需品缺乏时暂时停止发放,直到数量充足时为止,某地如有剩余物品,则将它们运到缺乏地区。第11条规定,公民之间不得买卖或交换,领取日常所需。第12条规定,以本国产品援助邻近民族或外族,或者接受这些民族或外族的援助,这是以交换方式进行的唯一的商业,应当采取一切办法,勿使这种商业给共和国带来任何私产。^①

从这些条文的内容来看,摩莱里所指的“分配法或经济法”是其所设想的理想的公有制社会中,用以调整自然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从对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分析中,我们发现,摩莱里使用的经济法概念与我们现在所讨论的经济法在逻辑起点上有着很大的差异。他面对的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分配

^①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107~11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不公的尖锐矛盾,而我们探讨的经济法则是如何防止资本主义进入私人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市场失灵,以及确认和规范政府宏观调控经济运行行为的问题。

(二) 德萨米

1843年,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出版了一本类似作品——《公有法典》。该书第三章的标题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对于该章的核心内容,德萨米自己也有总结,他认为经济法应当主要包括四条内容。

【文献链接】《公有法典》片段

第1条 世界划分为许多公社,公社的领土必须是极均等、极规则和尽可能连在一起的。全部公社互相联系,首先形成称作民族共同体的第一种管理中心,然后再形成称为全人类共同体的第二种管理中心。

第2条 如果某一公社位于仍然荒芜的地区,便在那里发展工艺;如根本法所规定的那样,由邻近的公社给它提供食物。这种情况终将变得极少。

第3条 各种公社不断互相往来和友善相处,或者借助于运送食品和履行其他公共职责,或者通过举行频繁的、多种多样的节庆活动(各个公社交替地作为这些活动的场所),来达到这一点。

第4条 分散的一家一户为公有的大家庭所代替。每个公社只有一个食堂。大家在一起用餐、工作、学习和娱乐。每个成年人(妇女或男子)都有各自的住所。儿童都睡在公共的宿舍内。

此外,德萨米还提出了以下要求:废除个人财产,全部土地都归公社掌管,在所有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每个公社至少每年一次将其全部收获、工艺产品等的报表送交中央产业管理局,由该管理局负责物资的调拨。^①

通过对德萨米“分配法和经济法”思想的分析,我们同样发现,他所使用的经济法概念与我们所探讨的经济法在逻辑起点上亦存在很大的差异,也不具有经济法学上的意义。

(三) 蒲鲁东

1865年,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指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在这里,蒲鲁东看到了政治法(宪法、行政法等)和民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状态,进而认为应当有一种新的法律形式(经济法),去填补此法律空白。这种看法显然大大进步于摩莱里和德萨米的观点,已经接触到了经济法的一些实质性内容。

^① [法]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39~40、253~25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二、德国经济法学说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德国人莱特是第一个在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概念的。^①

在此之后,德国经济法学界的经济法学说主要有以下五种。^②

(一) 集成说

这一学说由德国人努兹巴姆所倡导。该学说以“经济法”这个概念来概括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一战”后出现的新兴法律现象,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

(二) 对象说

这一学说由德国人基尔德斯密特和卡斯凯尔倡导。基尔德斯密特认为,以改进生产为目的而规制经济的组织化的法,即是经济法。卡斯凯尔则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企业,有关企业管理的专门法就是经济法。

(三) 机能说

这一学说由德国人贝姆、赫梅尔勒、林克等人所倡导。他们共同着眼于经济法的机能,把经济法看作是国家统制、促进和限制营业活动,规范经济秩序的法律形式。

(四) 世界观说

这一学说由德国人赫德曼所倡导。他认为,具有现代法特征并具有现代法的经济精神基调的法即是经济法。这正如,18世纪是以“自然”为该时代的基调一样,现代则以“经济性”为时代基调,而以这种“经济性”为特征的法即为经济法。

(五) 方法论说

这一学说由德国人鲁姆夫、卡伊拉、威斯赫夫等人所倡导。他们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不过是法学研究的一种社会学方法,经济法无非是在有关经济生活的法律领域中,适用社会学方法的法学研究而已。

^① 莱特究竟从何时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我国学者所持资料不同,说法各异。采用日本学者金泽良雄、江上勋的说法的学者,认为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采用日本《岩波法律词典》第558页的说法的学者,认为是在1906年;采用日本学者丹宗昭信的说法的学者,认为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8~9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② 相关内容参见[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第一编第一章,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

三、日本经济法学说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法学说传入日本。日本经济法学者在研究经济法时持近似于德国学者的观点,“所以如此,在其原因中有着两国之间所具有的经济体制的近似性和战时政策理论概念的共同性,以及日本法学对于德国法学的依从性,这是值得注意的。”^①

(一) 金泽说

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为了填补市民法所遗留下来的这方面的法律空白状态”,^②“也就是主要为了以社会协调的方式来解决有关经济循环所产生的矛盾和困难(通过市民法进行的自动调节作用的局限)的法律。换句话说,经济法也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了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要求而制定之法”。^③

(二) 今村说

今村成和认为,经济法是“依靠政府的力量支持因垄断发展其自主性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法的总称”,“以维持垄断阶段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目的的经济政策立法”。^④

(三) 高田说

高田认为,经济法是“从国民经济整体立场出发来约束经济之法”^⑤。

(四) 丹宗说

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之法”。所谓“市场支配”,是指限制自由竞争。该学者认为国家为了维持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就是本来意义的经济法。它以“市场支配”这一独立的社会经济生活事实为其规制对象,从而与民商法、劳动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区别。^⑥

(五) 正田说

正田认为,经济法是“规制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它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通过规制经济支配者的活动,在经济从属关系上限制其进行肆意的活动,或处于支配地位的经济主体任意进行交易”的经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3~4页。

② 同上,26页。

③ 同上,28页。

④⑤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修订版),21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⑥ 同上,21~22页。

济规制法；二是“以反映允许经济从属者为了提高经济地位而结成的经济关系为中心的法制”的经济关系法。^①

四、法国经济法学说^②

经济法是否应该被视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法国经济法学者同样面临着这个棘手的问题。据此，基本上可以将法国经济法学说分为肯定说和否定说。

（一）肯定说

1. 狭义经济法论

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归根结底是国家对经济领域的强行干预，应该包括对经济组织的治理手段及统制经济的法律手段。经济法是允许国家直接在经济领域采取行动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它与公法相关联，与实行国家干预主义相联系，甚至与强制、独裁相关。

2. 广义经济法论

广义经济法论者主张，经济法调整的范围覆盖到经济生活的一切方面，既涉及公法规范，又涉及私法规范，商法成为其事实上的一部分，民法、行政法、金融法、税法的一部分也属于经济法。

（二）否定说

1. 企业对象论

雷恩大学法学院的 C. 香堡教授认为：经济法是组织和发展经济的法律，不论是由国家负责、私人负责还是由两者共同负责。它不是新的法律部门，而是表现为一种适用于一系列不同规则的特定的法律精神，其中汇聚了商法、民法、公法、税收法、刑法等。在香堡教授这里，确定经济法的标准就是企业这个对象，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单位。

2. 学科经济法论

R. 萨瓦第埃认为，各个主要法律部门与客观经济基础联系密切，在教学实践中需要把它们汇集到一起使之系统化，从而形成一个实用的经济法学科。行政法、财政法和税法、国际公法的各一部分，以及公司法、货币法和会计法构成了经济法的主要部分。

3. 作为“跨部门的方法”的经济法

A. 雅克曼与 G. 施朗斯提出，经济法不是一个新的部门法，而是源于一种对传统部门的新观点的研究方法，是适合一整套规则的特殊法律精神。“经济法通

① 漆多俊：《经济法基础》，22 页。

② 孙涛：《关于法国经济法的概念和学说》，载《法学家》，1999（4），119～127 页。

过它的方法并在用这些方法处理与经济学的关系的过程中,利用了这些不同的法律规则,并将它们统一起来。”“这样说来,经济法便不是法学的一个分支,而是法学和经济学相互联系所形成的一个学科。”

第2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

国内外学术界之所以对经济法的概念会发生广泛的分歧意见,其中的核心问题在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存在不同的立场和看法。但是,国外或境外学术界整体上还是以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来对待的,区别主要集中在经济法调整的具体范围。

但是,苏联经济法理论界内部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看法则存在较为明显的分歧,这种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理论分歧在外围上则延伸到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划分界限,从而引发是否承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争论。

【理论背景】 苏联经济法理论

(一) 两成分法说

此观点由斯图奇卡于20世纪20年代提出。该说认为,经济——行政法调整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的特点是计划性和隶属性;民法调整的则是私人成分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是建立在无计划、无政府基础上的。

(二) 战前经济法说

此观点由金茨布尔格和帕舒卡尼斯于20世纪30年代提出。他们主张把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公民之间的关系都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三) 战后经济法说

此观点由拉普捷夫等人提出,认为,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及其内部单位之间,在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时形成的关系,包括纵向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经济关系和内部经济关系,并认为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及它们所反映的计划关系(或组织关系)与财产关系是统一的。

(四) 综合部门法说

早在20世纪40年代,苏联法学界提出法的体系应分为基本部门法和